



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6〕010040 号）（下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思仪科技”“发行人”“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意见落实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在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或相乘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关于关联交易和风险提示 .....	3

## 问题 1.关于关联交易和风险提示

申请文件和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占比分别为 23.67%、33.53%和 30.23%，向关联方采购占比分别为 10.91%、13.27%和 14.78%，呈逐渐上升趋势。发行人多数情况下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购的并非同质产品，无法简单比价。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就“市场竞争的风险”等 11 项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部分风险提示中包含发行人竞争优势、应对措施等表述。

请发行人披露：

(1) 结合一季度业绩、非关联方客户拓展情况等，分析未来关联销售和采购规模变动趋势，关联交易是否预计上升，发行人对关联方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如构成重大依赖，请进一步完善风险提示。

(2) 梳理风险提示情况，按照重要性水平对重大风险提示进行排序，删除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相关表述。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

(一) 结合一季度业绩、非关联方客户拓展情况等，分析未来关联销售和采购规模变动趋势，关联交易是否预计上升，发行人对关联方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如构成重大依赖，请进一步完善风险提示

1、结合一季度业绩、非关联方客户拓展情况等，分析未来关联销售和采购规模变动趋势，关联交易是否预计上升

#### (1) 关联销售

##### 1) 一季度业绩

2023 年至 2026 年一季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交易规模分别为 50,964.80 万元、68,806.33 万元、72,505.19 万元和 12,068.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67%、33.53%、30.23%和 30.17%。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四十一所及下属单位	588.37	1.47%	3,370.54	1.41%	3,745.72	1.83%	3,003.32	1.39%
中国电科其他下属单位	10,054.82	25.14%	57,451.91	23.95%	51,688.18	25.19%	41,374.33	19.22%
A单位及下属单位	1,425.17	3.56%	11,373.01	4.74%	13,372.29	6.52%	6,587.15	3.06%
其他关联方	-	-	309.73	0.13%	0.13	0.00%	-	-
<b>合计</b>	<b>12,068.36</b>	<b>30.17%</b>	<b>72,505.19</b>	<b>30.23%</b>	<b>68,806.32</b>	<b>33.53%</b>	<b>50,964.80</b>	<b>23.67%</b>

注：2026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下游关联客户中国电科体系内下属单位、A单位及下属单位对中高端电子测量仪器的采购需求增强。2025年和2026年1-3月，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1）受2025年光芯片、光器件、光模块市场需求增速阶段性放缓，A单位及下属单位向公司采购的整部件收入有所下降；2）公司持续开拓非关联方客户，来自非关联方客户的收入增长较为明显。

## 2) 非关联方客户拓展情况

2023年至2026年一季度，公司新签订合同中非关联方金额分别为132,395.26万元、141,014.83万元、186,190.62万元和29,262.42万元，占公司当期新签订合同总金额比例分别为74.05%、65.43%、72.13%和76.48%。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关联方客户	29,262.42	186,190.62	141,014.83	132,395.26
占当期新签订合同总金额比例	76.48%	72.13%	65.43%	74.05%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非关联方客户，来自非关联方客户的新签订合同金额持续上升，其中2024年非关联方客户合同金额当期新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关联方客户当年新签订合同金额增速较高：（1）下游通信和AI数据中心行业高速发展，A单位及下属单位对公司产品需求显著增加；（2）中国电科下属单位在雷达、半导体、卫星通信等领域需求上升。

## 3) 关联销售预计未来变化趋势

针对发行人向四十一所的关联销售，四十一所从事电子测量基础及前沿技术

研究, 计量、检测技术研究与服务 and 国防装备研制等, 聚焦系统总装与总调环节, 将部分电子测量仪器的加工任务以外协方式委托发行人承担。鉴于四十一所相关装备产品的交付计划相对稳定, 且其自身定位以集成总装为主, 预计未来该类外协需求规模不会出现大幅增长。

针对中国电科其他下属企业和 A 单位及其下属单位, 其对发行人中高端电子测量仪器的需求与其自身科研任务强度、装备研制进度及产业化推进密切相关。随着国家在高端装备、新一代通信、半导体等领域的持续投入, 该等单位业务规模稳步扩张, 对发行人产品存在合理且可持续的需求增长。

综上, 结合四十一所需求趋于稳定与其他关联方需求稳步上升的双重因素, 发行人预计未来关联销售整体将呈小幅增长趋势, 但公司持续开拓非关联方客户, 预计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会大幅上升。

## (2) 关联采购

2023 年至 2026 年一季度,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规模分别为 14,085.00 万元、13,777.57 万元、18,623.03 万元和 3,565.29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0.91%、13.27%、14.78% 和 17.83%, 关联采购主要对象为中国电科下属企业。

单位: 万元

客户类型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四十一所及下属单位	96.54	0.48%	2,666.53	2.12%	1,852.81	1.78%	3,473.57	2.69%
中国电科其他下属单位	3,468.75	17.34%	15,954.44	12.66%	11,924.75	11.48%	10,611.43	8.22%
A 单位及下属单位	-	-	2.05	0.00%	-	-	-	-
<b>合计</b>	<b>3,565.29</b>	<b>17.83%</b>	<b>18,623.02</b>	<b>14.78%</b>	<b>13,777.57</b>	<b>13.27%</b>	<b>14,085.00</b>	<b>10.91%</b>

注: 2026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对于四十一所, 发行人预计未来向其采购内容主要为计量检测与试验服务。根据客户需求, 公司部分电子测量仪器成品交付前需要进行计量及可靠性检验, 部分产品交付前需要取得外部机构的鉴定检验和试验, 四十一所是全国为数不多的拥有计量检测服务和 EMC 试验服务资质的企业, 且四十一所的“国家电子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可满足大部分电子测量仪器产品鉴定检验和试验要求, 故

发行人向四十一所采购计量检测服务、EMC 试验服务和环境试验服务。预计未来因部分特殊客户对高精度校准和环境适应性试验的需求持续存在，相关服务采购将持续，但规模较小。此外，公司未来将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结构，预计向四十一所采购商品及服务的规模将有所减少。综上，发行人预计未来对四十一所的关联采购规模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对于中国电科集团内其他单位，公司主要根据生产节奏采购微波集成电路、连接器、印制板等关键元器件。随着发行人订单增长及中高端仪器交付量提升，对上述物料的需求相应增加，预计未来向该类关联方的采购规模将保持合理增长。

综上，发行人预计未来对四十一所的关联采购整体呈下降趋势，而对集团内其他单位的关联采购将随业务发展有所增长，整体变动系基于真实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对关联方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如构成重大依赖，请进一步完善风险提示**

### **(1) 关联销售**

公司是国内电子测量仪器行业产品门类最全、频谱覆盖范围最宽、综合实力最强、收入规模最大的电子测量仪器研发制造企业，产品主要服务于精密器件制造、高端装备测试及深度科研等高要求场景，下游关联客户包括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及 A 单位及下属单位。

由于央企集团体量庞大，内部组织架构复杂，其下属单位如四十一所、五十四所等均为独立法人，拥有独立预算、独立采购权和自主技术路线，在实际业务中分别与公司签订合同、下达订单、组织验收。因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在合并口径下将同一控制下的多个采购主体归集为“单一客户”，从而在统计层面呈现较高的客户集中度，而非对特定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占比均小于 35%，且对任一单体客户关联销售占比小于 10%。公司凭借技术领先性与服务响应能力，具备面向多元化客户群体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品类众多且性能出色、技术指标优异，与 B 单位、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下属单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等主要非关联方客户保持了持续合作。同时，公司凭借技术领先性和快速响应的服务体系，公司在非关联

方客户中建立了良好口碑，客户黏性不断增强。

综上，发行人虽与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存在长期合作关系，但交易基于市场化原则，客户分散于多个独立法人主体，且公司具备独立开拓多元化客户的能力。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 **(2) 关联采购**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作为我国军工电子的主力军，中国电科集团业务涉及电子信息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涵盖了我国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和重大国民经济领域的重大装备、设备终端和电子元器件等产品范畴。集团内下属各研究所及企业按专业分工独立运营，分别聚焦元器件、模块、整机等不同环节。鉴于中国电科旗下相关单位在公司所需核心原材料领域具备突出的技术实力与产品质量优势，因此公司向中国电科所属单位采购金额较大。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采购的重大依赖。一方面，关联采购占比总体可控，主要物料存在其他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占比均小于 20%，且对任一单体供应商关联采购占比小于 5%；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推动供应商多元化，积极引入非关联方参与认证与供货。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公司与中国电科下属企业之间的采购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及合理性，不构成对关联方采购的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预计未来关联销售整体将呈小幅增长趋势，但公司持续开拓非关联方客户，预计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会大幅上升；预计对四十一所的关联采购整体呈下降趋势，对集团内其他单位的关联采购将随业务发展有所增长；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对关联方不构成重大依赖。

## **(二) 梳理风险提示情况，按照重要性水平对重大风险提示进行排序，删除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相关表述**

发行人已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中“第二节 概览/一、重大事项提示/(一) 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删除了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相关表述，并按重要性水平，将“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链稳定的风险”的列示顺序提前。

发行人调整后的风险提示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相关部分。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公司收入大表、采购大表、2026年1-3月销售合同清单，了解公司一季度业绩、非关联方客户拓展情况；

2、访谈公司销售和采购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预计未来变化趋势等。

### （二）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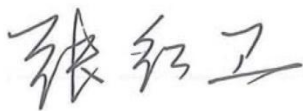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预计未来关联销售整体将呈小幅增长趋势，但公司持续开拓非关联方客户，预计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会大幅上升；预计对四十一所的关联采购整体呈下降趋势，对集团内其他单位的关联采购将随业务发展有所增长；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对关联方不构成重大依赖；

2、公司已梳理风险提示情况，按照重要性水平对重大风险提示进行排序，删除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相关表述。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红卫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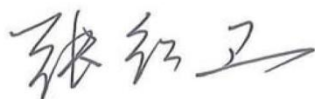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9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红卫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彬

张彬

薛波

薛波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程序、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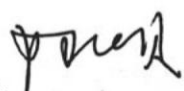

朱 健



(此页无正文，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30Z0964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传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 贝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乐轩

2026年4月9日